

# 臺中市大甲區災害應變中心

## 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

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3 日

修正

# 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

## 1. 參考依據

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

## 2. 目的

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避免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下簡稱救濟物資)供應斷絕，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以確保居民救濟物資供應。

## 3. 作業程序

3.1 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由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辦理。

3.2 臺中市轄內危險區域依交通特性，依下列規定區分為三級儲存原則，預存救濟物資：

3.2.1 易成孤島地區：依本市盤點屬易成孤島地區，其救濟物資以十日份為安全存量。

3.2.2 農村、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救濟物資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但區公所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訂定糧食儲存日數或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

3.2.3 都會、半都會地區：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者，其安全存量應以二日份非食品類之民生物資為主。

3.3 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救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但易成孤島地區之物資以實際存放為限。

3.4 區公所每年儲備之安全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所需物資數量。保全對象範圍，由區公所依聚落人口數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定之。

3.5 「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所列救濟物資之取得、儲存、管理及配發等作業，由區公所造冊管理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底將成果報市府備查，相關經費由市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 4. 救濟物資儲備品項原則

### 4.1 食品類

4.1.1 食米：包括米、乾糧、泡麵等，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

4.1.2 飲用水：及料理食物所需用水：每人每日以三公升計算。

4.1.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4.2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自備或運用開口契約廠商儲備數量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之物資數量。

4.3 衣物類：可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4.4 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或運用開口契約廠商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所需之物資數量。

4.5 前項物資儲備，應考量轄區高齡者、嬰幼兒、女性等不同族群之特殊需求。

## 5. 救濟物資供應原則

### 5.1 食品類

5.1.1 食米：包括米、乾糧、泡麵等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

5.1.2 飲用水及料理食物所需用水：每人每日以三公升計算。

5.1.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人口所需之物資數量。

5.2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自備或運用開口契約廠商儲備數量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人口所需之物資數量。

5.3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5.4 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或運用開口契約廠商儲備保全對象人口所需之物資數量。

## 6. 救濟物資取得與配發原則

6.1 救濟物資之取得，依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準備所需之物品數量。

6.2 救濟物資之配發，由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依分送計畫將救濟物資分送至各危險地區之固定地點存放及管理；因道路中斷，無法即時搶通，救濟物資或民間捐贈物資依前點所定供應原則發放，其運補日數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或區公所視災區狀況決定，災後區公所應將發送物資清單報社會局備查。

## 7. 救濟物資之管理與逾期物資處置原則

7.1 救濟物資購置及儲存，區公所應指定專人管理，並定期盤點。遇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得派員或授權由當地里長、指定團體或特定人士會同警察機關協助指揮發放。

7.2 救濟物資由區公所協調廠商供應者，其供應數量應比照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7.3 區公所於救濟物資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7.3.1 轉由實(食)物銀行或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7.3.2 其他公務用途：除政府公糧物資外，區公所得自行訂定用途。

7.4 逾期物資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